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天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年凤鸣镇陵杨村粮  
食仓储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凤鸣镇陵杨村粮食仓储项目。
2. 工程地点：岐山县凤鸣镇陵杨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钢构厂房一座并对周围地面进行硬化。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钢构厂房一座配套水电设施并对周围地面进行硬化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0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0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肆仟元整（¥ 694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3.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

4. 工程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待质保期满，如无工程质量问题，经乙方申请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兵。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0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承包人：陕西太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3MA6WMR6X9J

地 址：岐山县凤鸣镇凤仪西路 032 号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五路旭光佳苑 6 号楼一单元 80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721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兵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091479514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陇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26335101040010680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附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天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6年凤鸣镇陵杨村粮食仓储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3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为保修期满。

发包人：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承包人：陕西天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3MA6WMR6X9J

地 址：岐山县凤鸣镇凤仪西路 032 号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五路旭光佳苑 6 号楼一单元 80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2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兵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091479514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陇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26335101040010680

附件 2:

##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 方：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乙 方：陕西天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保证职工在施工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施工生产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现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条：安全责任、权利；

(一)乙方负责制订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三)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四)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乙方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应对现场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第五条：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 (一)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二)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 (三)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 (四)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 (五)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 (六)不得在施工现场烧火；
- (七)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 (八)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 (九)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 (十)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 (十一)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 (十二)不应疲劳作业，不得在操作面上及楼层上睡觉。

**第六条：违约处罚**

- (一)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应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双方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关；
- (二)由于乙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者已触及刑律的，报检察院或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 (三)乙方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事故责任者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完工终止。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